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非税〔2020〕9号

元谋县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教育收费退付 工作文件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退付工作文件的通知》（楚财非税〔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县涉及教育收费的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退付范围，并于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教育收费退付工作。

二、各执收单位应明确退付范围和退付对象，建立完善退付工作流程，建立监督和内审机制，保障教育收费退付工

作的顺利完成，并将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开展情况（纸质和电子版）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报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联系人：包万萍，联系电话：8217306）。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文件的通知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科教文化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